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a)[編纂]的[編纂]；(b)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士羅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致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致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分別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發出的兩份法律意見書；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同」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h)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持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詳情；及
- (i) 開曼公司法。